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取得有關下述股份發售的詳情，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當中提呈發售的本公司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及當中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在並無根據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出售或交付。本公司證券並無且目前無意提呈在美國公開發售。

就股份發售而言，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均可代表包銷商超額配股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場價格，使其高於股份在上市日期後的一段限定期間內原應出現的價格水平。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可包括主要及輔助穩定價格措施，例如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借股、建立股份的淡倉、清除股份的好倉，或提呈或意圖進行任何該等行動。然而，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此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措施在獲准許進行的情況下可在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如開始該等穩定價格措施，將由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並且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後停止。穩定價格行動和《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該項行動的監管情況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一節內。就股份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配售包銷商有權(可在公開發售指定的遞交截止申請日期起計三十日內行使該項權利)要求本公司按根據配售同等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配發和發行最多達15,000,000股額外新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發售的股份15%)以(其中包括)補足配售中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如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刊登公佈。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
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 發售價 : 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 1.35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幣繳足, 可予退還,
並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 1.23 港元)
-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 股份代號 : 1823

唯一保薦人、唯一賬簿管理人兼唯一牽頭經辦人

MIZUHO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行使而發行的額外股份)以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股份預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和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發售包括初步提呈 10,000,000 股股份的公開發售和初步提呈 90,000,000 股股份的配售。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甲組中的 5,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有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認購價總額為 5,000,000 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而乙組中的 5,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有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認購價總額為 5,000,000 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以上的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和乙組申請之間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任何一組（並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適當分配。僅就本段而言，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須繳付的價格（而不理會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獲得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而非同時從兩組中獲得股份。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僅將根據招股章程、**白色**及／或**黃色**申請表格以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所載基準考慮。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初步分配至各組的發售股份數量（即 5,000,000 股股份）的申請將不予受理。只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為任何人士的利益提交一份申請。此外，每名申請人須於所遞交的申請表格及以**網上白表**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和確認，其本身和受益於其申請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並無曾經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和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也未曾收取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或暫時性）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如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申請均不會受理。

就股份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配售包銷商有權（可自公開發售遞交截止申請日期起計三十日內行使該項權利）要求本公司按根據配售同等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額外配發和發行最多達 15,000,000 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發售的股份 15%）以（其中包括）補足配售中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如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刊登公佈。

就股份發售而言，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均可代表包銷商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場價格，使其高於股份在上市日期後的一段限定期間內原應出現的價格水平。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可包括主要及輔助穩定價格措施，例如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借股、建立股份的淡倉、清除股份的好倉，或提呈或意圖進行任何該等行動。然而，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

人士均無責任進行此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穩定價格措施在獲准許進行的情況下可在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如開始該等穩定價格措施，將由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並且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後停止。於穩定期結束後的七日內，瑞穗將確保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或由瑞穗自行發出公佈，載列《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定的資料。穩定價格行動和《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該行動的監管情況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一節內。

所有根據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的接納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如該等條件未能在列明的時間和日期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已收取公開發售申請人的所有申請款項將按載於申請表格「退還申請款項」和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等節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發售價預期由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協定，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協定。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1.35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和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公開發售指定的遞交截止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整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述的水平(即每股發售股份1.23港元至1.35港元)。在此情況下，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在決定進行調低後盡快刊登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公開發售指定的遞交截止申請日期上午。該通知亦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我們的網站(www.huayu.com.hk)刊載。倘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將會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作出公佈。該公佈亦將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我們的網站(www.huayu.com.hk)內刊載。

倘發售價低於就初次所付的發售價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將會就此不計利息退還款額。

有意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i)填妥和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有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將該等股份直接存入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開設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的申請人，則須：(i)填妥和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而**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向閣下可能備有相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同一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下列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的地址：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2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1樓

2.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17-123號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地下B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 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紅磡分行	紅磡德民街2-34E號 紅磡商場地下2A舖
	美孚分行	美孚新村萬事達廣場 1樓N95A號舖
新界	葵芳分行	葵芳葵涌廣場二字樓 C63A-C66號舖
	沙咀道分行	荃灣沙咀道297-313號 眾安大廈地下4號舖

或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118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大道201號
九龍	藍田滙景廣場分行	藍田滙景道8號 滙景廣場第三層59號舖
	深水埗分行	深水埗大埔道111號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崇齡街8號
新界	上水分行	上水新豐路128號

已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緊釘於其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下列日期和時間投入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上述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白表**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二十四小時，開始及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之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列時間及日期前遞交。於遞交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獲准在遞交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手續)。

投資者亦可以下述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當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和填妥輸入申請表格，則香港結算可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亦可供索閱；和
2. 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其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上述時間可由香港結算不時決定且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事先發出通知而更改。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開始及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根據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和條件，已填妥的**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遞交的申請交易必須最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或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及「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兩節所述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為適用的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我們的網站(www.huayu.com.hk)宣佈及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踴躍程度和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透過多種途徑公佈，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

閣下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或若閣下透過**網上白表**申請認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並提供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申請表格所列一切所需資料，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指定為領取／寄發退款支票／股票的任何其他日子，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如果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但未有於閣下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閣下在**黃色**申請表格所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如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應退還予閣下的款項)。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應根據上文及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查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刊登的公開發售結果公佈，並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異情況。閣下亦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後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列明已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份活動結算單，並將退款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只有在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才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全部或部分（如適用）退還

閣下的申請股款（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予閣下。就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的申請人而言，所有退款將根據申請表格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及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節所載的條款以支票發還，退款支票將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並以閣下作為抬頭人，或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以閣下的申請表格或閣下網上白表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或閣下網上白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或閣下網上白表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如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中央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退款（如有）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指定的銀行戶口或閣下提出認購申請時所透過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如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可透過其指定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所有權臨時文件，而繳付的申請款項亦不會獲發收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陽南、麥慶泉、陳開樹、符捷頻、陳民勇、張博慶、岳峰及毛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小年、朱健宏及胡列格。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